



1054-9652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社(五)字第0930049207號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0930049207-1.DOC、0930049207-2.DOC，共二個電子檔)

(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文壹字第0九三二一〇七四一四號函辦理。

正本：公立大專院校、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社教司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學及歷史系參考。

三、文陳閱後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孫台平

P30421

教授蘇玉龍

助理組長許雅惠

組員宋育嫻

秘書徐朝堂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4月16日
11時56分13秒

1-1-[8F3083FEE46A89E2]

93年4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903 號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2694
聯絡人：蔡曜安先生
聯絡電話：02-2356570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文化資產相關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國內人士對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經驗及發展趨勢之瞭解暨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 （一）出席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論文發表。
- （二）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研習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

三、申請資格：

- （一）個人：現職國內研究機構、大專院校之教學或現為研究人員、研究生。
- （二）團體：經政府立案之文化資產相關團體（應出具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工作經歷說明。）

四、申請補助方式：備文（申請個人應備服務或就讀單位公函，申請團體之單位公函）併同申請表（格式請逕自本會網頁：<http://www.cca.gov.tw> 下載）及左列文件於會議前三個月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一）論文發表類：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影本。
 - 2 該會議學術地位與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等有關資料。
 -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關鍵詞表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個名額為限）。
 - 4 近三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五篇以內）。
- （二）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研習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類：

- 五、
- 1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或團體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 2 會議、研習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之地位與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等有關資料。
 - 3 有關此行目的、任務、欲達成目標及效益之書面說明，格式自訂。
-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本會將依年度經費及個案情況酌予考量：

(一) 交通費：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機票，以搭乘本國籍班機為優先。

2 國外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以路程所必須，往返各一次為限。

(二) 於當地正式會議或活動期間生活費(不含飛機航程)：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列支(請逕上主計處網站查詢 www.dgbas.gov.tw)。

(三) 會議之註冊費。

六、本會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左：

(一) 論文發表類：依申請者擬參加之國際會議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論文水準等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

(二) 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研習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類：依所參與之會議、研習或活動知名度、重要性及對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之預期效益等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

(三) 論文發表類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最多可獲補助二次。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申請人超過一人者，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研習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類：同一團體或個人在同一年度內最多可獲補助一案，每案以補助一人為限。

(四) 同一案件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如經查出，則不予補助；如獲主辦單位部分

補助請於計畫中註明。惟於本會核定後如有不足，得向其他單位申請。

七、獲本會核定補助定案者，如欲變更行程或註銷時，應以書面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八、經費報銷及撥付方式：

(一) 受補助人或團體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完畢一個月內，依本會核准之補助項目，備文檢齊下列文件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所屬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會辦理核銷：

1 本會同意補助函影本。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 機票票根(檢據核實報支。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其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格式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如未附申請書得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如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2) 註冊費收據。

(3)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

(4) 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 申請人服務、就學機構或團體出具之領款收據。

(三)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格式請逕自本會網頁下載)

(四) 同意授權本會以各種收(集)錄、重製及發行送存報告及提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五) 申請案辦理時間如於十二月間舉行，因涉及本會年度預算控管事宜，核銷結案作業期限及

程序將依個案調整、核定，請依本會同意函規定辦理。

九、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以輪椅代步出席學術會議者，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其旅

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十、未依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者，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十一、應本會主動邀請出席之會外人員，其補助事項，準用本要點規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申請書

個人申請	姓名	服務機構 或就讀學校 及研究所		職稱及 最高學 歷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團體申請	中文 英文 立案字號	出席代表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聯絡電話	(0) (H) email				
會議或活動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或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或活動所屬國際組織	中文	英文			
會議或活動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或參與活動項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口頭 ☐ 海報 ☐ 其他(請註:)					
活動參與方式: _____					
已獲補助經費說明: 補助單位: _____ ☐ 交通費 _____ 元 ☐ 生活費 _____ 元 ☐ 註冊費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元					
申請補助經費: 總計: _____ 元 ☐ 交通費: _____ 元 ☐ 生活費: _____ 元 ☐ 註冊費: _____ 元 ☐ 保險費: _____ 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乙式二份(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 由上而下, 整理齊全)	論文發表類: 1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會議學術地位與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等有關資料。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關鍵詞表及論文影本。 4 近三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5 申請人或團體近三年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 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工作實例 (2) 與本項申請案相關之經歷		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國際會議、研習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類: 1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或團體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 會議、研習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之地位與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等有關資料。 3 有關此行目的、任務、欲達成目標及效益之書面說明, 格式自訂。 4 申請人或團體近三年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 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工作實例 (2) 與本項申請案相關之經歷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